

FANZUI XIANCHANG KANCHI

犯罪现场勘查

王大中 主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

犯罪现场勘查

王大中 主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

犯罪现场勘查
FANZUI XIANCHANG KANCHU

王大中 主编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 厂：北京公安印刷厂

版 次：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1999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12.25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307 千字

印 数：0001 册 ~ 4000 册

ISBN 7 - 81062 - 219 - 6/G·106

定 价：20.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出版前言

为适应公安成人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根据函授教学计划，组织编写了《犯罪现场勘查》成人教育本科教材。本书由多年从事刑侦教学和研究、教学经验丰富的王大中教授主编，并聘请校外有关专家进行了修改审定，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可供公安院校本科生、函授生、研究生和广大公安民警学习参考使用。

本教材写出初稿后，于1999年7月23日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召开了审稿会，参加审稿的专家有解云研究员、金光正教授、张玉镶教授。王大中教授根据专家审稿意见作了认真修改。

在此，谨向参加审稿的专家表示感谢！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成人教育部
一九九九年七月

编写说明

《犯罪现场勘查》是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成人教育部主持下编写出版的。该教材由王大中教授任主编，中国刑警学院、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及一些省的有关教授、专家共同参与编写。全书由王大中同志统一审稿。

由于犯罪现象向智能化、高科技化发展，向我们提出的课题越来越多。我们尚不能将诸多高科技犯罪研究成果均纳入本教材，加之我们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读者可将建议来函告知我们，以便再版时修改。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也曾得到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中国刑警学院、有关省的公安院校专家、教授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真诚的谢意。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第一编中的第一章、第二章，第二编中的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七章第一节、第九章第一节、第十章第一节、第十一章第二节、第四节、第五节、第十二章由王大中教授撰写；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二章第二赛程良焱副教授参加撰写；第七章第二节至第六节由王在山副教授撰写；第九章第二节、第十一章第一节由王明直副研究员撰写；第九章第三节、第四节由郭威讲师撰写；第九章第五节由刘莉研究员撰写；第九章第六节由封世珍研究

员撰写；第十章第二节、第三节由赵成文教授撰写；第十章第四节由蒋占卿副教授撰写；第十二章第二节降华玮、李东参加撰写；第十二章第三节由王新建副教授撰写；第十章第四节降华玮参加撰写。

谨以此书献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0 周年！

编 者

1999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编 犯罪现场

第一章 犯罪现场的概念.....	(3)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	(3)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特点.....	(7)
第三节 犯罪现场的类别.....	(10)
第二章 犯罪现场的构成.....	(15)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构成要素.....	(15)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结构.....	(31)

第二编 犯罪现场勘查

第三章 犯罪现场勘查体系.....	(37)
第四章 犯罪现场勘查的基本知识.....	(40)
第一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概念.....	(40)
第二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主体意识和主体职责.....	(43)
第五章 现场保护.....	(49)
第一节 现场保护的特点和意义.....	(49)
第二节 现场保护的任务和方法.....	(51)

第六章 现场勘查指挥	(57)
第一节 指挥功能与指挥员的职责.....	(57)
第二节 现场勘查指挥员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59)
第七章 现场访问	(65)
第一节 现场访问的概念和意义.....	(65)
第二节 现场访问的对象、内容和原则.....	(69)
第三节 现场访问的步骤和方法.....	(73)
第四节 对现场访问难点的突破.....	(88)
第五节 现场访问笔录和录音.....	(91)
第六节 对现场访问结果真实性的审查判断.....	(93)
第八章 现场勘验	(96)
第一节 现场勘验概述.....	(96)
第二节 现场勘验、检查的实施.....	(101)
第三节 勘验犯罪现场的方法.....	(107)
第九章 可疑犯罪痕迹、物品的发现、提取、	
运送和保全	(114)
第一节 现场手印的发现与提取.....	(114)
第二节 可疑犯罪足迹的发现、提取与保全.....	(125)
第三节 可疑犯罪工具痕迹的发现与提取.....	(133)
第四节 可疑犯罪枪弹痕迹的发现与提取.....	(145)
第五节 微量物证的发现、提取、保存.....	(162)
第六节 中毒案件检材的采取、包装、贮存	
及利用.....	(174)
第十章 犯罪现场勘验记录	(185)
第一节 现场勘验记录概述.....	(185)
第二节 现场勘验笔录.....	(186)

第三节	现场勘验绘图·····	(208)
第四节	刑事现场照相·····	(293)
第十一章	各类刑事案件现场勘验重点·····	(314)
第一节	盗窃案现场勘验的重点·····	(314)
第二节	杀人案现场勘验的重点·····	(325)
第三节	爆炸案现场勘验的重点·····	(336)
第四节	抢劫案现场勘验的重点·····	(354)
第五节	强奸案现场勘验的重点·····	(365)
第十二章	犯罪现场评析·····	(368)
第一节	现场评析的组织·····	(368)
第二节	现场评析的内容·····	(372)

第一编 犯罪现场

犯罪现场是侦查学中占首位的重要内容。它是勘查理论与实践、侦查理论与实践研究的起点。它决定着对勘查行为、勘查对策的研究，它也是现场勘查工作的物质基础。认识犯罪现场的质量和水平决定着勘查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因而，本教材首先讨论犯罪现场。

本编以系统理论为其研究的指导，对犯罪现场的概念、特点、犯罪现场的分类，对犯罪现场的构成要素、结构进行了新的研究。

第一章 犯罪现场的概念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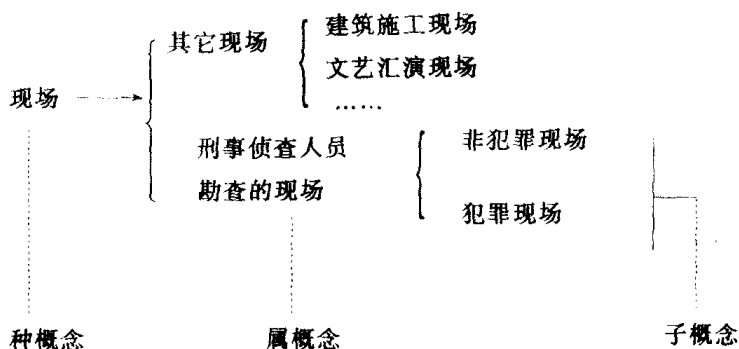
一、认识的起点

(一) 起点的概念

任何一门学科都具备自身的基本概念。它是一门学科构成的基本内容，是学科构成的基本理论框架和支柱，一门学科必须具备自身的较为完备的概念工具。有的概念是学科研究或认识的起点。犯罪现场是侦查学和犯罪现场勘查学研究的起点。

犯罪现场勘查学是一门应用学科，其认识起点既要符合实践，反映实践，又应总结实践，高于实践。

在侦查实践中，侦查人员、现场勘查人员勘查的现场是一个怎样的现场，涉及到实践问题和理论问题，而理论问题是对实践问题的概括和总结，并指导实践。侦查人员在其工作起步时所接触的现场和社会上其他任何现场都不同。如：演出现场、建筑现场、电视拍摄现场等等。这些现场概念的内涵具有唯一性，即该现场只能是一种现场，不能是别的现场。其他勘查人员如水利勘查人员勘查的只能是水利现场。唯有侦查人员接触和勘查的现场，即接报案现场是一个不确定概念，是一个未定性现场。它或许是意外事故、或是一个其他事件现场、或是一个自杀现场，或许确为犯罪现场。可见，侦查人员、现场勘查人员首先接触的现场不一定是刑事犯罪现场，其定位应是：



从上可知，刑事侦查人员勘查的现场可能是非犯罪现场，也可能是犯罪现场。这个现场如何定位呢？对这个概念的确定，既要符合实践的要求，又要符合法律的要求。侦查人员接报案现场应是可疑犯罪现场。这也是本章研究的起点的概念。

（二）可疑犯罪现场与勘查现场

侦查人员、现场勘查人员勘查的现场的双重性与犯罪现场勘查并不矛盾。侦查人员接报案现场的双重性，是由客观事物的不确定性决定的。因为，无论是报案人员，还是侦查人员对发生的事情尚不知是一个像其他工作现场一样预先确定的现场，而是一个突发事件现场。为什么这种突发事件现场要侦查人员进行勘查呢？依理讲，侦查人员勘查的现场应是犯罪现场。这是立案过程所要求的，是法律所要求的。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86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这里所述的立案审查过程，有多种手段，除其他审查手段外，勘查现场是重要的审查手段，也是定性的重要审查手段。通过勘

查，发现不是犯罪现场的，不必继续勘验检查、调查，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并立案侦查的，则应依法继续勘查。而未经侦查人员勘验审查的不确定现场（通常称接报案现场），仅能定位为可疑犯罪现场。

二、犯罪现场的概念

（一）对刑事犯罪现场概念的比较研究

犯罪现场这一基本概念在犯罪现场勘查学中占有重要位置，在实践中又是勘查行为的物质基础，人们对其研究和定位给予特别的重视。国内外、境内外对此的研究确实各有所长。这里，我们仅举国内外几个具有代表性的专家的著作或教材对犯罪现场概念的圈定，加以比较研究，目的在于吸收所长，避其所短，得出正确结论。

1. 国外著名刑事侦查专家对犯罪现场的认识

国外、境外刑事侦查学专家对学科建树卓有成绩。专家队伍庞大。这里仅举一例：加拿大 S·S·克里希南博士（S·S·克里希南是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医学顾问，加拿大多伦多司法科学中心活化学分析部主任，联合国刑事犯罪组织前顾问），在《现代犯罪侦查导论》中讲：“刑事犯罪现场是指周围被事物环绕和包括一个可能发生犯罪的特定地点及遗留有同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的区域。”^① 这里，克里希南博士已经注意到犯罪现场是一个“可能”发生犯罪行为的地点和区域。

2. 国内专家和学者的研究成果

国内著名的刑事侦查专家、学者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发表了许多有影响的侦查学专著和教材。这里仅举几例他们在其著作中对“犯罪现场”的确定。

^① 摘自《现代犯罪侦查导论》第 75 页，克里希南（加拿大）著，嫫生译，1986 年群众出版社出版。

徐立根教授在其主编的《侦查学》中说：“从现场勘查的观点来看，无论是事故现场或是犯罪现场，都不能仅仅理解为发生事故或实施犯罪的那个地点本身，而应理解为发生事故或实施犯罪的地点和可能留有痕迹、物证的周围关联场所。”^① 张玉洁教授等主编的《犯罪现场勘查》中讲：“犯罪现场是指由犯罪行为所引起的变化了的有关客观环境的总称，它包括犯罪分子作案的地点和其他遗留有同犯罪有关的痕迹、物体的一切场所和地点。”^② 解衡主编的《刑事犯罪现场勘查》中讲：“刑事犯罪现场，是指刑事犯罪分子实施犯罪活动的地点和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和物证的一切场所。”^③ 欧焕章教授主编的《现场勘查学》认为犯罪现场是指“犯罪分子进行犯罪的地点和留有犯罪痕迹物证的有关场所。”^④ 这些定义尽管表述不同，但他们在研究和确定该定义时，都注意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观点，即犯罪现场有犯罪行为的存在和发生。他们还认为，犯罪现场是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和场所，留有和犯罪有关的痕迹。

3. 犯罪现场

国内外专家都重视对犯罪现场定义的研究，但对该定义的研究同其他定义的研究一样，应注意两点：第一，应注意运用逻辑学下定义的方法即抽象法，不可使用列举法；第二，应注意犯罪现场属于法学范畴的概念，应注意遵循法学理论的现实等；第三，应注意实践对定义的影响。鉴于上述观点，确定犯罪现场概念，应首先注意我国法学对犯罪概念的确定：“一切危害社会依法应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都是犯罪。”这个定义向我们指明了

① 摘自《侦查学》第51页，主编：徐立根，1991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② 摘自《犯罪现场勘查》第2页，主编张玉洁、张玉耀、吕登中，1990年群众出版社出版。

③ 摘自《刑事犯罪现场勘查》第5页，解衡主编，1987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④ 摘自《现场勘查学教程》第19页，欧焕章主编，1992年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

犯罪是社会上一種特殊的行为：一是危害社会，二是应依法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刑事侦查学所涉及的犯罪主要是故意犯罪。依照我国法学关于犯罪构成理论，犯罪可分为三个阶段：一是预备阶段，二是实施阶段，三是实施后阶段。可见，犯罪不仅仅指实施阶段，还有预备阶段、实施后阶段（主要是指逃跑、焚尸、藏赃等）也属于犯罪范畴。除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是犯罪现场以外，预备犯罪、实施后阶段的地点和场所也应是犯罪现场。

犯罪现场的外延包括：预备犯罪的地点和场所、实施犯罪阶段的地点和场所、实施后的一些地点和场所。三个外延体系中，共同具有的内容或本质是具有犯罪行为的发生和存在。由此可知，犯罪现场的内涵或概念是：发生和存在犯罪行为的地点和场所就是犯罪现场。

应当指出的是：（1）是否是犯罪现场，不以侦查人员是否勘查为标准。侦查人员勘查过的现场，有的不一定是犯罪现场，未经勘查的现场，并非都不是犯罪现场。（2）与犯罪相关痕迹、物品、物体的地点和区域不一定是犯罪现场。（3）不能将犯罪现场仅仅理解为一个空间，而应把该空间是否有犯罪行为的发生和存在作为衡量其是否是犯罪现场的标志。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特点

一、犯罪现场是犯罪行为的烙印

犯罪现场的本质属性或根本特点是由犯罪行为决定的，犯罪行为的存在与否决定着犯罪现场是否存在。不仅如此，它还决定着犯罪现场的性质和状态。它是犯罪行为的烙印，是犯罪行为的基本、印模。这种印模又不同于其他物质的印模，仅仅是物与物的接触形成的。犯罪行为对社会的侵害，既有物化表现，又有非

物化表现，它还是对社会关系的侵害，对人的侵害。如：犯罪行为为人侵害某人、某物、某事的动机、目的，是以因果关系表现的，这种因果关系不单纯是物的烙印，而是一种社会关系的烙印或印模等。

二、犯罪现场是犯罪信息的载体

世界上任何信息的产生、表述、传递、加工、存储等，都离不开物质，都要以物质为基础，以物质为载体。不过这种载体千差万别、千变万化。如：信号、声波、电磁波是表达信息、传达信息的载体。但是，没有声波、没有语言文字，就无法传递人们之间的情感等，人们也无法交流思想。磁盘、磁带，书籍、杂志等则是存储信息的物质材料。可见，不同物以不同形式作为不同信息的不同性质的载体。任何信息的存储、表述等都离不开物质，没有物质材料作为载体，信息便无处藏身。

犯罪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它的发生、存在、延续或结果等的信息也必须依托相应的物质，它依托的物质基础是犯罪现场。犯罪现场是存储犯罪信息的“遗址”和“载体”。没有或不储存犯罪信息的现场，也就不是犯罪现场，这是犯罪现场的根本点。

但是，犯罪现场的这个特点，其表现也独具特色。其表现形式是：

（一）犯罪信息的明态反映性

侦查人员勘查犯罪现场，主要是为着获取犯罪信息。准确、全面地获取犯罪信息，是侦查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但犯罪现场所存储的犯罪信息，许多是以明态形式表达或反映。犯罪行为造成、引起犯罪现场前后的变化，其表现是：第一，被侵害对象的变化，如凶杀、毒害、爆炸犯罪造成的人畜伤亡，盗窃、抢劫、杀人、诈骗等犯罪行为造成的财物损失、毁坏等等。第二，犯罪行为引起的现场客体物的增、减。犯罪行为使犯罪原有空间即物